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92年12月24日 經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95年11月22日 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9日經會員代表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學生會會員代表之選舉、罷免，以達學習民主法治之目標，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會組織人員之選舉、罷免，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組織人員指：

1. 學生會會員代表。
2. 學生會理事長。
3. 學生會監察人。

第四條 學生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應分區辦理。選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學院，每一學院為一選區，共分為十二個選區。

每位會員投票時皆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五條 每一選區會員代表投票數不及該選區應有會員數十分之一者，該選區會員代表選舉無效，應重新辦理選舉，重選以一次為限。

全校若有超過一半選區選舉無效時，學生會即不得組成會員代表會。該次選舉即無效。

若有選區未產生會員代表之情形，得經監察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該選區是否應立即辦理補選，補選以一次為限。但任期超過二分之一者，不辦理補選。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六條 學生會應設置選舉委員會，辦理學生會會員代表之選舉、罷免。

第七條 學生會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為常設性機構，由學生會推派代表七名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已宣布或登記參選者，不得被推舉為選委會成員。

第八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2. 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3. 候選人資格審定事項。
4. 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5. 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6. 當選證書之製頒。
7.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九條 選委會應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組成，由選委會遴選具公正之人士十二名，報請選委會主委聘任之。

監察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於監察委員準用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執行下列事項：

1. 候選人助選員違反本法之監察。
2. 選舉人違反本法之監察。
3.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本法之監察。
4. 擔任各開票主任監察員。
5.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人員行使職權時，得對違法人員行使口頭警告或書面處分，其情形嚴重者，得經監察委員會議決處分。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若違反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得經監察委員會議決停止其職權，或報請選委會停止其職權。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會編列。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四條 凡本校學生會會員者，有依其所屬選區選舉會員代表之權利。

第十五條 選舉人有權於規定時間內到指定投票所投票。違反者，喪失投票權。

第二節 候選人與選區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之候選人，以每一學院為一選區，每一選區選出三名代表。

其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理事長的產生，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任期為一年，不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監察人之產生，由會員代表互選五名，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理事長之候選人資格，依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前項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當選亦無效。

第二十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二十一條 選務人員不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

第三節 罷免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理事長及監察人罷免案之提出，應由該選區候選人百分之五以上或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附罷免理由書送交

選委會。

選委會於受理該罷免案後，應即刻通知被罷免人，並要求其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選委會應於收到答辯書一日內，公布答辯書及理由書，並於公佈日後十個工作日內舉辦罷免案投票。

第二十三條 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第二十四條 每一選區會員代表罷免案投票數不及該選區應有會員數半數者，該選區會員代表罷免案無效。

第二十五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第二十六條 選委會應於開票後七日內公告罷免結果，被罷免者應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

第二十七條 罷免案投票未獲通過者，在該被罷免人之內期內，不得再對其提出罷免。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選委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訂須經會員代表會通過後，公告施行。